

标段编号：2605-440307-04-01-196600001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坂田街道重点片区周边道路绿化与设施整治工程二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7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验收时间为准），企业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应能体现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等信息，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提供的资料前 5 项计取）。
2	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体现任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证明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任职信息须在竣工验收报告体现，如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的，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业绩

附件 4:

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2025 年金沙社区金沙广场夜经济环境提升工程，合同价：41.57305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12.01；
- 2、工程名称：五清路 K1+590~K1+830 绿化工程，合同价：29.22327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11.04；
- 3、工程名称：爱心美术学校门前绿化整治工程，合同价：11.1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08.20；
- 4、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小花园环境提升整改项目，合同价：58.19674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6.04.27；
- 5、工程名称：碧岭农科园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项目，合同价：107.571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06.28。

【1】2025 年金沙社区金沙广场夜经济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2025 年金沙社区金沙广场夜经济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深圳市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 2008 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示范文本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0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的相关规定，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修编制定。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深圳市行政区域内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的招标工程施工合同，包括各类新建、扩建、改建、拆除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招标工程，是指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规定应当招标且实际通过招标进行发包的工程。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五部分组成。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采用本合同示范文本签订施工合同时，不得对“通用条款”部分进行调整；并应将“协议书”、“专用条款”、及“附件”中须双方约定的事项予以明确；同时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在“补充条款”中补充约定合同内容。

未经编制单位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营销目的复制、抄袭本合同示范文本或其中的任何条款内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5年金沙社区金沙广场夜经济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铺水泥混凝土路面、铺设草皮、新建道牙等。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民生微实事)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预算书》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等。(详见施工图及《预算书》)。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部 ☐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 宽： /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米 ☐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平方米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注：上述勾选项目的工程量及其它相关未尽项目及工程量详见招标图纸及预算文件。

3. 其它工程：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5 年 11 月 19 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5 年 12 月 4 日（具体以竣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肆拾壹万伍仟柒佰叁拾元伍角肆分

(小写)：¥ 415730.54 元。最终的结算价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公司结算

审核结果为准作为本工程最终结算款。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9503.50 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预算审定书■合同中的单价以审定的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9% 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基于政府决策、管理需要、公共利益或维护法定权益、财政预算调整需要可以不经承包人同意单方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此种情形下合同被变更、终止或解除的，承包人应及时配合发包人办理交接事宜，承包人项目费用按照实际发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核算。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11月1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0300007543008C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2号

邮政编码：518122

部门负责人：王

电话：0755-8413930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坑梓支行

账号：000237009837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57178340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中兴路19号金盛大厦716

邮政编码：518100

电话：0755-2870158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26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25年金沙社区金沙广场夜经济环境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1 日

发出日期： 2025年12月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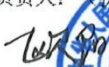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2025年金沙社区金沙广场夜经济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辖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面积约7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41.573054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享业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坑梓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1日	(公章) 湖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4028249 有效期2028.01.25 2025年12月1日	(公章) 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一级注册建造师 陈阳顺文 442028202105511000 2025年12月1日 2027.04.21 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公章) 湖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4403072417 2025年12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五清路 K1+590~K1+830 绿化工程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893378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红凯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施工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红凯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甲方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名称：五清路 K1+590~K1+830 绿化工程

二、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三、**主要建设内容和要求：绿化、给水。**

四、工程造价（含税）：暂定 29.223276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贰佰叁拾贰元柒角陆分），具体详见预算书。最终费用以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结算备案结果为准。

五、施工工期：20 天。

1. 开工日期：2020 年 7 月 12 日；完工日期：2020 年 8 月 5 日。

2. 最终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开工令为准。

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并能满足甲方的需求。

七、结算依据：

1. 以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签证工程量或经监理单位确认的竣工图或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2. 工程变更应按照《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深龙住建【2020】36 号）及甲方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现行相关变更管理规定执行。

3.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涉及到的材料、人工等单价以预算书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为准，但如工程清单单价确因计算错误、估算严重偏差导致清单单价偏高或偏低等明显有误的造价子项，应按实予以调整；除符合工料机调差条件及工程清单单价确因计算错误、估算严重偏差导致清单单价偏高或偏低等明显有误的造价子项，应按实予以调整单价以外，其他因素不予调整单价。

八、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负责工程的组织协调工作。
- (2). 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指导、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3). 及时为乙方办理现场签证及结算。

2. 乙方责任

(1). 对甲方安排的施工任务确保按时、按质、保量、安全地完成。如乙方未能在协议约定的工期或竣工日期内完成并移交工程的（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所致除外）：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协议暂定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按协议暂定价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

(2). 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施工标准及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以使其达到协议约定的合格标准，且工期不得延误，如延误的，则适用本款第（1）项的约定。

(3). 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合理指挥。如乙方未按工程进度计划施工，严重拖延工程进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按本款第（1）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达到创建卫生城市标准。

(5).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失，除甲

方人员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建设主管部门。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暂定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6).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如有铺设人行道板、路基垫层、管井、管沟、永久土坡护面、砖胎膜、基础垫层、砌筑型围墙、广场、室外绿化停车场等内容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〇四号）《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的要求，全面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和使用预拌混凝土。

(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植物检疫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九、保修条款

1. 工程完工后绿化成活养护 90 天，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保修（养护）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移交前因乙方养护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内苗木死亡、损坏等，均属乙方免费保修责（养护）任范围。

3. 保修（养护）内容：工程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4. 在保修（养护）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 天内负责无偿返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返修，其发生一切费用概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在工程结算价中扣除。

十、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并初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协议价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备案完成后，双方根据结算备案结果按相关执行。乙方应在每

一阶段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工程费。因财政、审计、政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不能或延期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协议暂定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十二、因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时，双方约定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协议的生效与终止：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四、本协议壹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贵

协议签订日期：2020年2月17日

协议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林武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五清路K1+590~k1+830绿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五清路K1+590~k1+830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五清路
工程规模	小型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29.223276
结构类型	绿化工程	工程用途	景观提升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08月1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桥 梁 工 程		
排 水 工 程		
给 水 工 程		
隧 道 工 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 洪 工 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illegibl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多方联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4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谢浩	 项目总监: 关希润	 项目负责人: 陈灵洋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3】爱心美术学校门前绿化整治工程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小型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爱心美术学校门前绿化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爱心美术学校门前绿化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总概算约 13.11 万元,主要包括铺种草皮 60 平方米、栽植灌木 24 株、栽植色带 60 平方米、砌台阶 28 平方米、铺装园路 24 平方米、安装围网 17 米、砌混凝土挡墙 22 立方、墙面涂防水膜 64 平方米、墙面抹灰 72 平方米、墙面刷漆 72 平方米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绿化工程等,所有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不适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开工令日期顺延 3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币种：人民币

1、合同价款（大写）：壹拾壹万壹仟肆佰元整（暂定价，仅作为期中支付的计算依据，最终以结算审核/审计审定为准。总投资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项目工程单价的确定参考合同签订同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信息价和相关定额确定）；总投资 10 万元以上项目工程单价的确定以经四方签章确认的预算报告书为准。）

（小写）：1114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 经确认的含单价工程量清单；
- (9)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以双方实际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武鑫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57178340L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沙平北路
111 号吉厦综合楼 7 楼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268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1 年 2 月 18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爱心美术学校门前绿化整治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19日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工程地址	吉华街道爱心美术学校门前		工程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工程		面积M²		
工程性质	包工包料		工程造价			工程编号		
工程内容简要说明	1、场地清理，地面铺装、台阶施工； 2、挡墙结构施工，挡墙装饰，围栏施工； 3、种植土回填，绿化施工等。							
验收经过及意见	本工程已经按有关验收规定进行了工程验收，达到合同要求，经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公章）	施工单位	名称：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监理单位	名称：深圳市天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合同验收单位	姓名	代表部门
	主管 罗伟明		主管 陈灵海					
	工务主管 刘彬		工段长 丁建钢					
	验收人员 何海明		验收人员 陈磊					



【4】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小花园环境提升整改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ZW 5202600003

工 程 编 号:

合 同 编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小花园环境提升整改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内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承 包 人: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小型建设工程委托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承包人：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小花园环境提升 整改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内
3. 主要工程内容：详见项目《工程造价[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4. 工期： 日历天，开工日期自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二、承包方现场管理

现场工程师及项目经理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并负责人须有相关资质。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双方选择以下第 1.1 条约定）
 - 1.1 本合同价款（人民币）：581967.42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壹仟玖佰陆拾柒元肆角贰分），最终结算价以审定价为准。
2. 支付方式：
 - 2.1 完成地面清表工程，材料进场经监理验收合格，支付进度款至合同款价的 30%。
 - 2.2 完成给排水工程，材料进场经监理验收合格，支付进度款至合同款价的 60%。
 - 2.3 完成剩余全部工作后，经监理验收合格，第三方工程造价审定（结算）完成，支付剩余尾款。
 - 2.4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付款，均需遵循甲方作为事业单位的财政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因该等审批、审计流程所导致的合理延迟，不构成甲方逾期付款违约。

四、竣工结算

承包人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提供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对竣工结算书的审核并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因行政审批内部流程延误的付款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内）。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承包人未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包括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由监理书面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7 天内仍不提交的，发包人按已有资料直接结算确定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并作为支付依据。

五、工程质量、承包方式及保修期

1. 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按本工程施工方案、工程造价计算项目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税收等所有内容均由乙方一次性总包干。承包人不得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及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3. 保修期约定：竣工验收后一年。

六、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必须按时按质完成本工程，如质量不符合要求、工程不达标，由承包人自费返工和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同时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并赔偿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2. 因承包人组织管理不当，造成质量不达标、工期无法完成，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验收和结算，且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或承包人管理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消防事故、侵权事故、承包人员工劳动纠纷等，承包人应立即处理并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相关受害人应及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出现纷争，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立的，双方均应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出起诉。

七、其他事项

1. 遵守发包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

2. 配合当地政府及发包人处理好工程建设中的矛盾和纠纷。

3. 如遇工程变更或预算外增加工程项目内容，由承包人书面提出依据，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后实施。所增加工程量原综合单价不变，如原来无综合单价则参照相近的综合单价或由双方协商确定。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新增项目工程款。

4.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1.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2.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双拥街 7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承包人：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中兴路 19 号金盛大厦 71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林武宏

联系人/电话：



签约时间：2026 年 2 月 5 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附件 1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切实加强项目安全管理，确保施工中人身、周边设施和设备等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二、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一切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相关证件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3. 材料进场要检查是否有出厂合格证，同时应经甲方负责人或物业公司验证后方可使用。

4. 施工期间，乙方应指派专职安全员作为安全工作现场安全管理。

5. 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安全技术交底严禁施工。

6.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开工前，乙方应通知甲方签发进场施工单，进场施工人员应挂牌施工。

7. 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8.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日产、日清，确保施工场地卫生整洁。

9. 做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物业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做好施工临时用电，按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施工人员安全。

10. 建立整改责任制，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立即进行整改，落实专人负责监控，确保质量安全。

11. 现场工地要切实加强节日期间安全、文明生产工作，一旦发生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要立即启动预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和妥善处理。

12. 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6) 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工程相关规定的，被相关管理机关勒令停工的。

三、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设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其他

1. 若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2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 12388 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小花园环境提升整改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竣工验收日期: 2016年6月27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小花园环境提升整改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小型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58.19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6-2-7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总施工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贵州源太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3
202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项目已按设计图纸及业主要求完成相关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经各参建单位现场验收，一致评定本项目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440018888 有效期 2023.07.31 2026年6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6年6月27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6年6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4403071082821

【5】碧岭农科园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碧岭农科园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取中标人，项目已按程序进行了开标、清标、定标，经定标委员会评审并公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为 107.5715 万元，中标工期以碧岭街道办事处启动验收时间为止。

请贵单位接到此通知书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碧岭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 月 26 日



碧岭农科园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项目发 包合同

甲方： 深圳市碧岭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现代农科园

法定代表人： 刘志松

电话： 0755-84623785

乙方：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沙平北路 111 号吉厦综合楼 7 楼

法定代表人： 林武鑫

电话： 0755-28701589

甲方将碧岭农科园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项目工程发包给乙方进行施工整改，根据《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整改委托协议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基本农田优化整改的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碧岭农科园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项目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碧岭现代农业科技园

1.3 工程范围、内容：

优化整改面积约 60.15 亩，整改范围分九个地块，其中：1 号地块 694.27 m²、2 号地块 2008.71 m²、3 号地块 9625.66 m²、4 号地块 3122.65 m²、5 号地块 4923.71 m²、6 号地块 1490.19 m²、7 号地块 204.63 m²、8 号地块 15110.85 m²、9 号地块 2919.33 m²（详见附件）。

1.4 施工内容与质量要求（以下简称“整改”）：

1.4.1 整改内容：乙方必须按照坪山区政府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要求及甲方的口头要求，完成清理地上附着物、清理硬底化地面、平整土地、移栽果树、起垄、复耕、种植作物并养护等工作。

1.4.2 质量和技术要求：达到《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文验收标准，并通过坪山区相关政府部门永久基本农田优化整改验收验收。

1.4.3 养护期：乙方需负责基本农田养护工作 6 个月。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2. 中标公告（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报价书
5.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第三条 优化整改工作的依据

- 3.1 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和预算清单。
- 3.2 测绘图纸。
- 3.3 自然资发【2021】166号。

第四条 工期及提交验收的时间

4.1 根据甲方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的合同约定，应在2022年1月15日前完成碧岭农科园永久基本农田优化项目的整改，目前碧岭街道办事处暂未启动验收程序。

4.2 乙方需在2022年1月15日（以碧岭街道办事处启动的时间为准）提交甲方进行验收，由甲方提交坪山区相关政府部门验收。

4.3 整改范围养护期：2022年1月15日至2022年7月15日（以碧岭街道办事处启动验收日期往后顺延）。

上述养护期限结束后，如甲方还需委托乙方进行养护管理，需另行签订合同，相关费用重新协商确定。

第五条 合同价

5.1 合同价暂定单价约为17883.87元，总价为1075715元（包括人工、设施设备、材料等所有费用在内），最终按实际整改工程面积进行结算。

5.2 上述费用已包含整改工作费、劳务费、保险费、管理养护费、利润、税费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再主张相关费用。

第六条 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

6.1 工程结算

6.1.1 乙方完成碧岭农科园永久基本农田优化整改项目后，需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公司进行结算，双方按结算价支付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正规的发票后且在区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按照单位内部财务审批流程审批，转账到乙方银行账户。

6.1.2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26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57178340L

6.2 付款方式

6.2.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预付款，为整改工程款的 50%。永久基本农田优化整改项目通过坪山区相关政府部门验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整改工程款的 30%。

6.2.2 乙方完成本次整改范围 6 个月基本农田养护工作之日起 1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结算审核。第三方结算审核结果出来后，甲方对乙方进行合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为良好的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100%，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的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5%，因工作拖拉进度延误，工程质量差，服务差等的原因，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的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85%。履约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良好（85≤评分<100 分）、合格（60≤评分<84 分）、不合格（评分<60 分）三个等级。

甲方根据上述履约情况向乙方支付乙方剩余整改工程款。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责任

7.1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修改整改范围及工期；
7.2 甲方应负责乙方与他在整改过程中的现场协调等工作；
7.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7.4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整改质量、进度、安全、工期等，并有提出整改的权利。

7.5 按照《招标邀请函》规定的要求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分，并根据评分结果支付工程款。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8.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基本农田优化整改工作；
8.2 乙方需服从甲方对整改现场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8.3 乙方负责整改现场的清理工作；
8.4 乙方负责施工安全和整改过程中对环境的保护，并承担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的责任以及甲方的相应经济损失；

8.5 乙方整改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第 1.4 条的要求；

8.6 乙方负责对整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且按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的相关法规执行，保证现场整改工作的安全，乙方必须为现场作业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整改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因乙方现场作业造成第三者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基本农田优化调整整改工程，每逾期一日，需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逾



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9.2 因乙方原因导致基本农田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多次整改仍然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剩余整改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9.3 基本农田养护期内，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对基本农田进行管理养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剩余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9.4 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其他

10.1 乙方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10.2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本合同签章处的通讯地址为联系地址，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

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甲方向整改工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附件：整改地块测绘图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碧岭农科园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项目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项目名称	碧岭农科园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碧岭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碧岭农科园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项目		
合同编号		投资规模	¥107.5715 万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碧岭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委托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最终验收程序、内容、组织形式： 由承建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经建设单位审核项目资料基本齐全，并组织项目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委托单位、政府业务管理指导单位、施工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该工程进行建设质量、相关项目资料验收。			

二、项目建设总体内容

该工程位于碧岭街道，主要工程量有：按照坪山区政府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要求，优化整改面积约 62.40 亩地块，完成清理地上附着物、清理硬底化地面、平整土地、移栽果树、起垄、复耕、种植作物并养护等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工程项目。

三、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按照坪山区政府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要求，优化整改面积约 62.40 亩地块，完成清理地上附着物、清理硬底化地面、平整土地、移栽果树、起垄、复耕、种植作物并养护等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工程项目。

上述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已全部投入生产复耕工作。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项目阶段性初步验收，无遗留问题存在。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财务部	廖文如
				曾顺昌
	市监局		农业科	刘新见
	投控集团		工程科	陈时贵
	深圳市碧岭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刘松
				郑楚强
				郑秋明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锡海
	碧岭街道			郑浩楠
	核工业部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金建兴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本工程已按照测绘文件及施工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本工程所有施工任务。
- 2、本工程经参建各方验评、质量合格
- 3、本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 4、本工程在施工过程未发生安全、质量事故

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文验收标准已完成碧岭农科园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项目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工程服务为好,符合规范及要求,综合评定工程质量为合格。

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成员意见:

同意通过验收。

签名:

刘元松 陈树松 常旺强 陈锡鸿 刘新昆 郑浩楠
陈锡鸿 陈锡鸿

验收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锡鸿

2、履约评价情况

附件 5:

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小花园环境提升整改项目，履约评价时间：2026.04.27。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中兴路 19 号金盛大厦 716	
法定代表人	林武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78340L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小花园环境提升整改项目		项目负责人		
标段编号			工程合同价	58.19674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备			14	95
2	技术经济实力			19	
3	施工过程管理			28	
4	进度控制			15	
5	配合与服务			10	
6	资金支付			9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16年 4月 27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总分 $N \geq 90$ 分) ☐ 良好 ($80 \leq N < 90$ 分) ☐ 合格 ($60 \leq N < 80$ 分) ☐ 不合格 ($N < 60$ 分)				
备注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附件 6: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陈锡鸿

1、工程名称：碧岭农科园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项目，合同价：107.571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06.28。

中标通知书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碧岭农科园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取中标人，项目已按程序进行了开标、清标、定标，经定标委员会评审并公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为 107.5715 万元，中标工期以碧岭街道办事处启动验收时间为止。

请贵单位接到此通知书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碧岭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 月 26 日



碧岭农科园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项目发 包合同

甲方： 深圳市碧岭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现代农科园

法定代表人： 刘志松

电话： 0755-84623785

乙方：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沙平北路 111 号吉厦综合楼 7 楼

法定代表人： 林武鑫

电话： 0755-28701589

甲方将碧岭农科园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项目工程发包给乙方进行施工整改，根据《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整改委托协议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基本农田优化整改的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碧岭农科园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项目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碧岭现代农业科技园

1.3 工程范围、内容：

优化整改面积约 60.15 亩，整改范围分九个地块，其中：1 号地块 694.27 m²、2 号地块 2008.71 m²、3 号地块 9625.66 m²、4 号地块 3122.65 m²、5 号地块 4923.71 m²、6 号地块 1490.19 m²、7 号地块 204.63 m²、8 号地块 15110.85 m²、9 号地块 2919.33 m²（详见附件）。

1.4 施工内容与质量要求（以下简称“整改”）：

1.4.1 整改内容：乙方必须按照坪山区政府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要求及甲方的口头要求，完成清理地上附着物、清理硬底化地面、平整土地、移栽果树、起垄、复耕、种植作物并养护等工作。

1.4.2 质量和技术要求：达到《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文验收标准，并通过坪山区相关政府部门永久基本农田优化整改验收验收。

1.4.3 养护期：乙方需负责基本农田养护工作 6 个月。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2. 中标公告（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报价书
5.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第三条 优化整改工作的依据

- 3.1 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和预算清单。
- 3.2 测绘图纸。
- 3.3 自然资发【2021】166号。

第四条 工期及提交验收的时间

4.1 根据甲方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的合同约定，应在2022年1月15日前完成碧岭农科园永久基本农田优化项目的整改，目前碧岭街道办事处暂未启动验收程序。

4.2 乙方需在2022年1月15日（以碧岭街道办事处启动的时间为准）提交甲方进行验收，由甲方提交坪山区相关政府部门验收。

4.3 整改范围养护期：2022年1月15日至2022年7月15日（以碧岭街道办事处启动验收日期往后顺延）。

上述养护期限结束后，如甲方还需委托乙方进行养护管理，需另行签订合同，相关费用重新协商确定。

第五条 合同价

5.1 合同价暂定单价约为17883.87元，总价为1075715元（包括人工、设施设备、材料等所有费用在内），最终按实际整改工程面积进行结算。

5.2 上述费用已包含整改工作费、劳务费、保险费、管理养护费、利润、税费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再主张相关费用。

第六条 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

6.1 工程结算

6.1.1 乙方完成碧岭农科园永久基本农田优化整改项目后，需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公司进行结算，双方按结算价支付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正规的发票后且在区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按照单位内部财务审批流程审批，转账到乙方银行账户。

6.1.2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26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57178340L

6.2 付款方式

6.2.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预付款，为整改工程款的 50%。永久基本农田优化整改项目通过坪山区相关政府部门验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整改工程款的 30%。

6.2.2 乙方完成本次整改范围 6 个月基本农田养护工作之日起 1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结算审核。第三方结算审核结果出来后，甲方对乙方进行合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为良好的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100%，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的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5%，因工作拖拉进度延误，工程质量差，服务差等的原因，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的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85%。履约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良好（85≤评分<100 分）、合格（60≤评分<84 分）、不合格（评分<60 分）三个等级。

甲方根据上述履约情况向乙方支付乙方剩余整改工程款。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责任

7.1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修改整改范围及工期；
7.2 甲方应负责乙方与他在整改过程中的现场协调等工作；
7.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7.4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整改质量、进度、安全、工期等，并有提出整改的权利。

7.5 按照《招标邀请函》规定的要求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分，并根据评分结果支付工程款。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8.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基本农田优化整改工作；
8.2 乙方需服从甲方对整改现场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8.3 乙方负责整改现场的清理工作；
8.4 乙方负责施工安全和整改过程中对环境的保护，并承担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的责任以及甲方的相应经济损失；

8.5 乙方整改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第 1.4 条的要求；

8.6 乙方负责对整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且按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的相关法规执行，保证现场整改工作的安全，乙方必须为现场作业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整改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因乙方现场作业造成第三者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基本农田优化调整整改工程，每逾期一日，需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逾



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9.2 因乙方原因导致基本农田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多次整改仍然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剩余整改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9.3 基本农田养护期内，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对基本农田进行管理养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剩余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9.4 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其他

10.1 乙方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10.2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本合同签章处的通讯地址为联系地址，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

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甲方向整改工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附件：整改地块测绘图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碧岭农科园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项目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项目名称	碧岭农科园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碧岭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碧岭农科园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项目		
合同编号		投资规模	¥107.5715 万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碧岭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委托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最终验收程序、内容、组织形式： 由承建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经建设单位审核项目资料基本齐全，并组织项目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委托单位、政府业务管理指导单位、施工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该工程进行建设质量、相关项目资料验收。			

二、项目建设总体内容

该工程位于碧岭街道，主要工程量有：按照坪山区政府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要求，优化整改面积约 62.40 亩地块，完成清理地上附着物、清理硬底化地面、平整土地、移栽果树、起垄、复耕、种植作物并养护等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工程项目。

三、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按照坪山区政府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要求，优化整改面积约 62.40 亩地块，完成清理地上附着物、清理硬底化地面、平整土地、移栽果树、起垄、复耕、种植作物并养护等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工程项目。

上述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已全部投入生产复耕工作。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项目阶段性初步验收，无遗留问题存在。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筹资部	廖文如
				曾顺昌
	市监局		农产品	刘新见
	投控集团		工程部	陈时贵
	深圳市碧岭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刘松
				郑楚强
				郑秋明
	深圳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锡海
	碧岭街道			郑浩楠
	核工业部 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金建兴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本工程已按照测绘文件及施工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本工程所有施工任务。
- 2、本工程经参建各方验评、质量合格
- 3、本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 4、本工程在施工过程未发生安全、质量事故

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文验收标准已完成碧岭农科园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项目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工程服务为好,符合规范及要求,综合评定工程质量为合格。

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成员意见:

同意通过验收。

签名:

刘礼松 陈锡鸿 常晓峰 陈锡鸿 刘礼松 郑浩楠
陈锡鸿 陈锡鸿

验收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锡鸿